

第二十一屆春暉盃臺北市學生象棋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活動目的：發揚優良傳統益智文化，提倡校園健康全民運動，培養學生思考能力與團隊運動精神，鼓勵學子遠離毒害。
- 二、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象棋文化協會。
- 四、協辦單位：臺北市議員李建昌辦公室、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臺北市體育總會象棋協會。
- 五、參加對象：凡就讀臺北市公私學校學生皆可報名參加。
- 六、比賽時間：113 年 5 月 26 日（星期日）上午 9：00-16：00
◎請於上午 8:30 至比賽會場報到
- 七、比賽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館校區中正堂(臺北市文山區汀州路四段 88 號)
- 八、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5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5:00 止。
- 九、報名辦法：本次活動免報名費，統一採取網路報名，網址：www.cccs.org.tw
- 十、校內選拔賽：各校自行決定辦理方式和日期，若有需要協助者，由中華民國象棋文化協會免費提供裁判老師、賽務指導與物品借用等，以利各校完成校內選拔(如附件)。

十一、比賽組別：

(一) 國小組：採團體賽，分七組，一~六年級組各限 30 隊及女童組限 16 隊。

- 1. 六年級組：臺北市國小 6 年級，每校可報名 1 隊，每隊選手 3 名。
- 2. 五年級組：臺北市國小 5 年級，每校可報名 1 隊，每隊選手 3 名。
- 3. 四年級組：臺北市國小 4 年級，每校可報名 1 隊，每隊選手 3 名。
- 4. 三年級組：臺北市國小 3 年級，每校可報名 1 隊，每隊選手 3 名。
- 5. 二年級組：臺北市國小 2 年級，每校可報名 1 隊，每隊選手 3 名。
- 6. 一年級組：臺北市國小 1 年級，每校可報名 1 隊，每隊選手 3 名。
- 7. 女童組：臺北市國小 1-6 年級，每校可報名 1 隊，每隊選手 3 名。

(二) 國高中組：採團體賽，各組限 30 隊。

1. 國中組：臺北市 7-9 年級學生，每校可報名 3 隊，每隊選手 2 名。

2. 高中組：臺北市高中(職)學生，每校可報名 3 隊，每隊選手 2 名。

十二、比賽賽制：採中華民國象棋規則，積分編排制各組 4~6 輪，確切輪數將依報名人數調整。

十三、獎勵方式：

(一) 獎盃、獎牌、獎狀：

1. 國小一~六年級組、國中組、高中組各組，原則上取前四名隊伍頒發團體獎盃乙座、每位參賽選手獎狀乙幀；當該組別參賽隊伍超過 12 隊時，每增加 3 隊，增列敘獎隊伍 1 名，至多頒發至第八名。

2. 女童組取前四名團體獎盃乙座、每位參賽選手獎狀乙幀。

3. 得獎隊伍中個人戰績全勝之選手獎牌乙面、獎狀乙幀。

◎以上獎狀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頒發。

(二) 段級位晉升方式：

選手可依下列申請段級位證書（符合晉升資格者，以不跳段晉升為原則）：

1. 國小六年級組：冠亞軍隊伍中個人戰績全勝之選手晉升貳段、季殿軍隊伍中個人戰績全勝之選手晉升初段。

2. 國小五年級組：冠亞軍隊伍中個人戰績全勝之選手晉升初段、季殿軍隊伍中個人戰績全勝之選手晉升一級。

3. 國小四年級組：冠亞軍隊伍中個人戰績全勝之選手晉升二級、季殿軍隊伍中個人戰績全勝之選手晉升三級。

4. 國小三年級組：冠亞軍隊伍中個人戰績全勝之選手晉升四級、季殿軍隊伍中個人戰績全勝之選手晉升五級。

5. 國小二年級組：冠亞軍隊伍中個人戰績全勝之選手晉升六級、季殿軍隊伍中個人戰績全勝之選手晉升七級。

6. 國小一年級組：冠亞軍隊伍中個人戰績全勝之選手晉升八級、季殿軍隊伍中個人戰績全勝之選手晉升九級。

7. 女童組：冠亞軍隊伍中個人戰績全勝之選手晉升一級、季殿軍隊伍中個人戰績全勝之選手晉升二級。
8. 國中組：冠亞軍隊伍中個人戰績全勝之選手晉升參段、季殿軍隊伍中個人戰績全勝之選手晉升貳段。
9. 高中組：冠亞軍隊伍中個人戰績全勝之選手晉升參段、季殿軍隊伍中個人戰績全勝之選手晉升貳段。

◎以上晉升棋力將視報名選手程度做調整。

◎棋力證書由中華民國象棋文化協會頒發。

- (三) 領隊獎勵：本比賽設「最佳領隊獎」，各組前 3 名隊伍之領隊頒發錦旗與獎狀，一人至多領取一份獎勵，不重覆頒獎。領隊以實際帶隊者為準。

十四、 附則：

- (一)各組依報名先後順序，額滿為止，整場不超過 500 名為原則，各組名額得互相流用。不克參賽隊伍須事先與象棋文化協會聯絡；資格不合者，取消比賽資格。
- (二)考量組隊難度與彈性，國小組每隊允許至多 1 名選手以較低年級報較高年級組。
- (三)比賽組別若未額滿或為單數隊時，主辦單位可於賽前受理其他尚未報名之學校報名，或請已報名學校加派隊伍參加。
- (四)本次活動不舉行領隊會議，有任何問題反映請 E-mail：cccs@cccs.org.tw，各隊序號抽籤預於 5 月 9 日 17:00 於中華民國象棋文化協會網站 (<http://www.cccs.org.tw>)公告。
- (五)參賽選手請穿著學校統一制服，保持會場秩序與整潔，絕對遵守大會規定及裁判判決。
- (六)本活動提供午餐便當代訂服務(100 元/個)，請於報名表上註明需要數量與葷素食。
- (七)為響應環保，請參加者一律自備餐具與水杯。
- (八)主辦單位得保留選手參賽之權利，得接受、拒絕或取消參賽資格。
- (九)本活動配合反毒宣導工作，周邊設有相關活動，歡迎民眾參加。
- (十)比賽期間進行圍場管理，請比賽完選手至休息區觀賽。
- (十一)本活動簡章及報名表，可至中華民國象棋文化協會網頁下載，網址：
www.cccs.org.tw。

(十二)為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建立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權益，依性騷擾防治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發生之性騷擾事件時，得向本單位提起申訴。

(十三)申訴專線管道：02-23656585

(十四)申訴專用傳真：02-23655787

(十五)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適時修訂公布之，主辦單位保有本活動最終解釋權。

十五、 保險注意事項：

- (一) 投保金額：參賽選手(比賽期間)、大會工作人員(活動期間)投保每人新台幣參佰萬元之公共意外責任險(所有細節依投保公司之保險契約為準)。
- (二) 公共意外險承保範圍：A. 被保險人因在保險期間內發生下列意外事故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1)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經營業務之行為在本保險單載明之營業處所內發生之意外事故。(2)被保險人在經營業務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所發生之意外事故。B. 特別不保事項：(1)個人疾病導致運動傷害。(2)因個人因素導致意外發生(3)因個人體質或因自身心血管所致之症狀，例如休克、心臟症、糖尿病、熱衰竭、中暑、高山症、癲癇、脫水等。(4)對於因本身疾患所引起之病症將不在保險範圍內，選手如有不明原因的胸部不適(胸痛、胸悶)，不明原因的呼吸困難及頭暈，突然失去知覺，家族心臟病、高血壓、腎功能異常、糖尿病、高血脂、癲癇等病史或特別不保事項中所述之疾病之病史，建議選手慎重考慮自身健康狀況與安全，並自行加保個人人身醫療與意外保險，大會不為選手進行任何賽前健康評估與檢查，由選手自行承擔參賽風險。
- (三) 依據保險法第 107 條修正條文規定，若替兒童投保壽險(含意外險)，須年滿 15 歲才可請領身故給付，否則未滿 15 歲身故者，保險公司僅須加計利息返還已繳之保費。

第二十一屆春暉盃臺北市學生象棋錦標賽

【校隊選拔協助辦法】

一、活動目的：發揚優良傳統文化，提倡校園益智風氣，協助各校選拔優秀象棋選手代表學校參賽，為校爭取最高榮譽。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象棋文化協會

四、協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李建昌市議員辦公室、

臺北市體育總會象棋協會

五、參加對象：預計 20 所學校，以校為單位，採登記制。

六、活動時間：113 年 3 月 20 日至 4 月 30 日 週一至週五早自習或午休時間

七、活動地點：各校自行規劃合適場地

八、活動費用：免費。由協會提供裁判老師與相關器材借用。

九、活動方式：

1. 請各校安排選拔時間，向協會登記，待雙方相互配合確認好時間後，

協會將安排象棋教師 1 位，協助每校至多 2 場次選拔活動。

2. 選拔期間，視各校參與人數，請校方準備相關場地、黑板、擴音設備、

比賽名單、選手識別證、成績表等物品。另可向協會借用相關比賽物品。

十、報名方式：統一採取網路報名，若有問題請來電

聯絡電話：(02) 2365-6585 游惠婷 or 鄧慧瑛

十一、附 則：

1. 請各校協助春暉盃比賽宣傳，並處理校內選拔前置作業。

2. 選拔時間請二週前向協會登記，以便安排裁判老師。

3. 選拔前三天請告知各組參賽人數，若需借用物品請一併登記，以便安排。

4. 選拔活動期間，請各校至少派 1 位老師全程協助，以利比賽進行。

5. 另附象棋社團指導老師登記表，供尚未成立象棋社的學校登記師資需求。

6. 活動簡章及報名表可至協會網頁下載，網址：www.cccs.org.tw。

7. 未盡事宜，協會得適時修訂之。

第二十一屆春暉盃臺北市學生象棋錦標賽【校隊選拔協同報名表】

校 名		聯絡人/職稱	/
聯絡電話		手 機	
電子信箱			
選拔組別	☐ 一年級組 ☐ 二年級組 ☐ 三年級組 ☐ 四年級組 ☐ 五年級組 ☐ 六年級組 ☐ 女童組 ☐ 國中組 ☐ 高中組		
選拔時間	第一場 月 日 時間：_____：_____~_____：_____ 地點：_____		
採登記制 各校至多排2場	第二場 月 日 時間：_____：_____~_____：_____ 地點：_____		

※請於預定之選拔時間前二週報名（最後截止日期：4月15日星期一）

第二十一屆春暉盃臺北市學生象棋錦標賽【校隊選拔物品借用表】

校 名		聯絡人/職稱	/
聯絡電話		手 機	
電子信箱			
各組人數	一年級____人 二年級____人 三年級____人 四年級____人 五年級____人 六年級____人 女童組____人 國中組____人 高中組____人		
借用物品	☐ 棋子____副 ☐ 棋盤____張 ☐ 計時器 ☐ 筆記型電腦(排陣用)1台 ☐ 延長線 ☐ 其他：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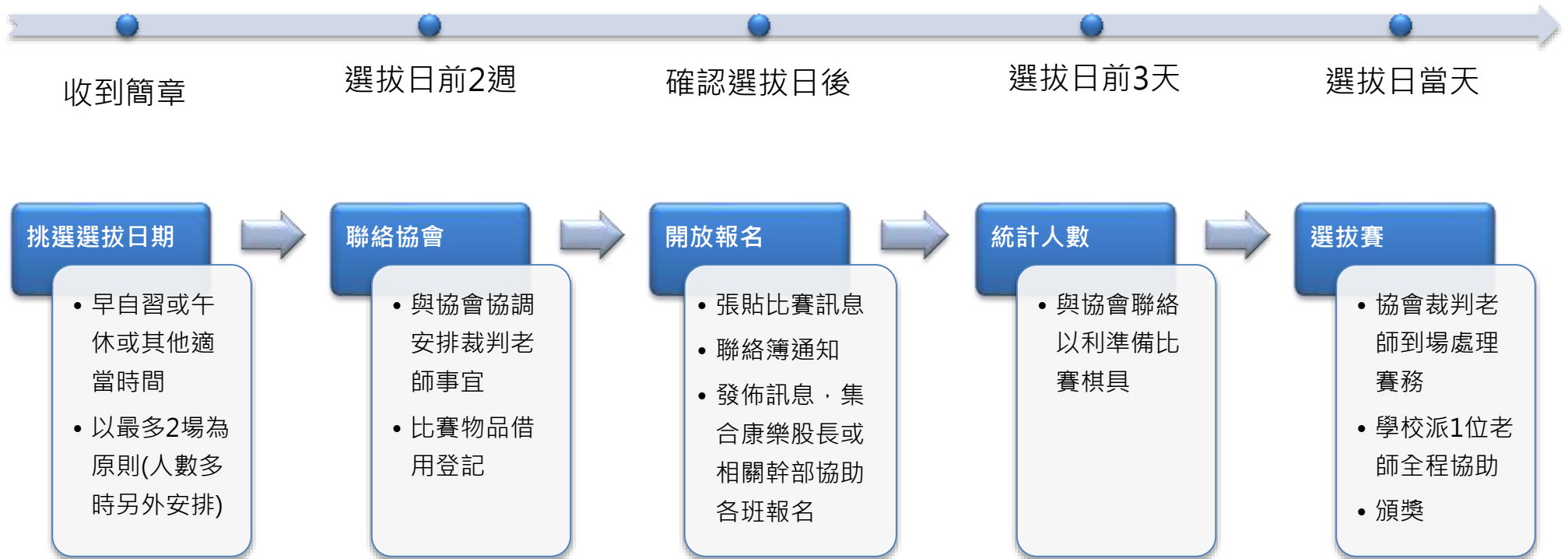
※請於選拔活動前三天回覆各組參賽人數及所需借用物品之數量

【象棋社團師資登記表】

校 名		聯絡人/職稱	/
聯絡電話		手 機	
電子信箱			
上課日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上課時間	每週_____ 時間：_____：_____~_____：_____ 地點：_____		
備 註			

※因師資人數有限，敬請提早登記，以便優先安排。

校隊選拔協助流程圖



注意事項1：即日起至**4/15**登記截止，**4/30**前完成選拔，以免延誤報名作業。

注意事項2：由於經費有限，最多協助20校辦理選拔，請儘早登記以免向隅。

注意事項3：可自行辦理或依學生棋力或近期比賽成績(如：4/21青年盃)，推派代表報名參賽。